

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第1号

2020年1月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20]28号文件批准用地3.4186公顷(其中：农用地3.1333公顷、建设用地0.0043公顷、未利用地0.2810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沈阳市2018年度110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19022805-5B、DJ012019022805-4A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2.8487公顷，沈河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0.5699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面 积 合 计	土地补偿费标准
集体土地	2.8487	675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社会保险安置。

六、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长青农工商公司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面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拥有的权益。

八、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的农工及农户、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第1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沈阳市2018年度第110批次实施方案用地中的《征收土地方案》(辽政地[2020]28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根据长青农工商公司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坐落于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DJ012019022805-5B、DJ012019022805-4A。

二、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补偿费用，此次征收土地补偿总费用为1922.8725万元。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将此款划至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上级部门后，指导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实施。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及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七、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对用地批复有疑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有依法到批准机关申请复议的权利。

特此公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20年1月16日